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声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4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经讨论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声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